吉林市殡葬管理条例

（1997年9月25日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　2004年12月28日吉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　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殡葬管理，推进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在进行殡葬活动中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　殡葬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节约丧葬用地，破除丧葬陋俗，提倡节俭、文明办丧事的方针。

第四条　对殡葬工作实行统一管理。市政府民政部门主管全市殡葬管理工作。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

日常管理工作由殡葬管理机构负责。

工商、公安、卫生、规划、土地、市政、环保、民族（宗教）等相关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有关的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　遗体处理与骨灰安置

第五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者的遗体，除国家、省及本条例另有规定外，均应就地就近火化，严禁土葬。

第六条　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实行土葬的，应当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埋葬。严禁乱埋乱葬。

少数民族自愿改革丧葬习俗实行火葬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七条　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。

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和无名尸体，须经县级以上公安、司法机关鉴定后再行火化。

无名尸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书面通知殡葬管理机构火化。

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尽快运送至专门存尸场所，不得随意存放。

第八条　城区遗体的运送，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运尸车。

运送的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，确保卫生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九条　骨灰可寄存在骨灰堂或者纪念堂内，也可葬在公共墓地。

在公共墓地以外埋葬骨灰的，必须在指定地点深埋，不准立碑、留坟头。

严禁将骨灰装入棺椁乱埋乱葬。

第三章　殡仪活动管理

第十条　办理丧事活动应当提倡文明、节俭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禁止搭设灵棚、搞吹奏活动，禁止在殡仪场所以外的公共活动场所摆放花圈、花篮、挽联（幛）等丧葬用品。

第十一条　办理丧事活动禁止使用纸人、纸马、纸牛等迷信丧葬用品，禁止摔丧盆、打灵头幡、沿途抛撒纸钱、压桥头纸等迷信活动。

禁止在路口、村头、荒山、林地等殡仪场所以外烧纸。

花圈只限在殡仪馆内租用，不得焚烧。

第十二条　信教群众为办丧事举行的宗教仪式，必须在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或殡仪场所内进行。

第十三条　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实行规范化文明服务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、索要或者收受财物，不得刁难死者家属。

第十四条　殡仪服务收费应当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章　殡葬设施和丧葬用品管理

第十五条　建立殡仪馆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，应当列入地方财政预算。有条件的地方，也可因地制宜集资兴建殡葬设施。

第十六条　建设墓地须经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建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造、出租、转让、买卖墓地和墓穴。

墓地应当利用荒山瘠地，不得占用耕地、林地。

农村乡（镇）应逐步建立公益性骨灰堂。

第十七条　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：

（一）耕地、林地；

（二）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；

（三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；

（四）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。

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，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，不留坟头。

禁止恢复、建立宗族墓地或者返迁、重建已经迁移、平复的坟墓。

第十八条　在公墓中安葬骨灰的单人墓穴或者双人合葬墓穴，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；安葬多人骨灰的墓穴，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。

第十九条　民政部门对丧葬用品的生产、经营实行监督管理。从事丧葬用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必须经市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

经营丧葬用品应当明码标价，由市和县（市）、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监督。

第二十条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、销售冥币和纸人、纸马、纸牛等迷信丧葬用品。

第二十一条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棺材。

第五章　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的，由民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擅自进行土葬或者乱埋乱葬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违反第十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举办丧葬活动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（三）违反第十三条规定，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者收受财物的，责令退赔。

（四）违反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（五）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。

（六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。

（七）违反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至3倍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。复议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　对阻碍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　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　附　　则

第二十六条　本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